

女方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

不能证明感情破裂,不判离婚

□本报记者 韩伟

案件回放

是否感情破裂,夫妻双方说法不一

原告吴女士与被告张先生是2012年圣诞节经媒人介绍相识,在2013年1月31日举行结婚仪式,于2013年11月18日补办结婚登记。2014年7月,吴女士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向山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离婚。

吴女士称,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不和,且张先生处处要求她以张先生的母亲为中心,稍有不顺,就对她进行辱骂和殴打。她2014年2月14日生育女

儿后坐月子期间,被告不仅不照顾她,还对她进行辱骂和殴打,双方关系日趋恶化,夫妻感情彻底破裂。

被告张先生辩称:吴女士说的都是假话,坐月子期间,他十分照顾吴女士,没有辱骂和殴打吴女士,他们之间没有什么矛盾,感情没有破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夫妻感情未破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

告虽然是经人介绍认识,但婚后已共同生活一年多,并育有一女,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婚姻是夫妻双方之间的事情,只要双方能相互信任、相互体谅,婚姻生活自然能幸福美满。

山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原告声称被告对她进行辱骂和殴打,但没有拿出任何证据。据此,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夫妻感情并未破裂,驳回了原告吴女士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原告吴女士上诉至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期间,经法院调解,吴女士和张先生双方和好,吴女士撤诉。

法律条文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案件点评

□山城区法院法官 李宁

本案争议的问题主要是原、被告的夫妻感情是否破裂、是否应当判决离婚。《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了数种情形。本案中,原被告虽是经人介绍认识,但婚后已生活一年多,并育有一女,是有一定夫妻感情基础的。双方之所以在婚后生活中产生矛盾,主要还是因为婆媳之间在一些家庭琐事上存在误会,而被告面对母亲和妻

夫妻感情是否破裂,该咋认定?

子之间的误会不能妥善处理,也导致家庭矛盾的加剧。

夫妻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并不少见,离婚并不是解决矛盾的好办法。双方在今后生活中应当相互谅解、善待对方,这样夫妻感情才能进一步加深。被告作为丈夫,应当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妥善处理妻子与母亲的关系,这样家庭关系才能更融洽。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

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原告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与被告的感情确已破裂,故对于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链接

□本报记者 韩伟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离婚案件更是剪不断,理还乱。如何在复杂的法律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分清是非,找出最符合法律的婚姻问题解决之道?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谁主张谁举证”规则,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在诉讼时,不可避免地都要对自己的主张或反驳承担相应证明责任,提供证据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那么,相关证据该如何收集?

1.手机短信

手机短信作为证据使用,实践中已经逐渐得到了认可。在离婚案件中,短信被越来越多的当事人作为对方存有错误的

证据。

2.电子邮件

目前,电子邮件作为证据使用在民事诉讼中已经得到确认,如我国《合同法》规定,合同的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数据邮件形式。

3.QQ聊天记录

网络聊天是目前比较受欢迎的一种沟通方式,如QQ等,但这种证据的收集难度更大。

4.录音录像

在离婚案件中,一方当事人经常采取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取证,那么,这些证据在法庭上能否作为证据使用,这是人们比较关注的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可见,法律强调的是取证的方法一定要合法。如果当事人是不择手段收集的,法院不会采信。如偷拍偷录。违反法律的一般禁止性规定,擅自将窃听器安装到他人住处进行窃听获取的证据,还有擅自闯入别人家进行偷拍偷录,这些举动都是不可取的,取证不成还可能使自己被诉侵权,甚至涉嫌违法。

5.传真

传真件必须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才能起到证明作用。

感情破裂举证,可注意留存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

郑、汴、洛联合申报河南自贸区

争取3月底上报

据郑州晚报消息 今年,郑州市将联合开封、洛阳申报河南自贸区。

郑州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河南省已确定由郑、汴、洛联合申报,以省为主,省、市、区协调推进,边申报建设,

边先行先试,以求创新体制机制,消除监管弊端,融合“一带一路”和国际商都建设,使国家推进改革的措施和上海复制推广的经验尽早落地实施。按照省统一安排,争取3月底上报请示和建设方案。

的哥为救人连闯4个红灯

交警:递交证据可免罚

据大河报消息 14日下午2时许,在郑州淮河路桐柏路口附近,一辆出租车打着双闪连闯4个红灯,驶入BRT车道,以最快的速度把一名磕破额头伤情严重的4岁男童送到市中心医院抢救。

当时只想尽快救人的出租车司机娄林安事后从交警处得知,他的行为累计至少会被

扣24分,可能开不成出租车了。郑州市交警支队新闻科负责人贾涛表示:“娄先生紧急避险行为应予以肯定,递交证据可免罚。”

交警二大队一负责人认为,需要提醒司机朋友注意的是,不能因救人闯红灯而引发重大交通事故,那样是无法免责的。

洛阳古树暴皮柘桑 2800岁高龄依旧活力十足

大河报消息 汝阳杜康河西岸杜康祠门前有棵暴皮柘桑,它是洛阳最“长寿”的树。16日15时许,记者驱车前往汝阳县杜康村“拜访”这棵2800岁的古树。记者注意到,从南侧看,这棵古树树体向东倾斜,西侧的树皮也没了踪影,树干已经平齐,东边的树皮呈白棕色,盘根错节的枝丫仿佛在宣示它依然旺盛的生命力。

“传说西边的树干是雷劈过后才变成现在的样子。”在该村生活了43年的鲍桃敏说,夏天树上的小圆叶更是密不透风,十分茂盛。

据了解,当地至今仍流传着这棵古树的故事,相传这棵树是酿酒鼻祖杜康发现酿酒秘方的那棵空桑树的“后裔”。如今,这棵柘桑已经成为当地的“宝贝”,甚至村里人摸一下都不行。目前,古树的

东侧两根枝丫下都有水泥柱支撑着,外围还设有围栏。“水泥柱是为了保持古树身体平衡,围栏则是防止人们触摸古树造成伤害。”汝阳县林业局林业工程师苏延辉说。



这棵2800岁的柘桑树被当地人称为“酒树”



3月13日,鹤壁市两级检察院组织法治宣讲团来到鹤壁市第二中学,围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危害及其预防等主题,结合真实案例,为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此次到鹤壁市第二中学进行宣讲是鹤壁市检察机关宣讲团“送法进校园”全市巡回宣讲活动的第一站,也标志着山城区检察院深入推进2015年“送法进校园”活动启动。 何芳莉 摄

自在·体验营——长安CS35试驾体验会鹤壁站完美收官

先进科技带来舒适驾乘感受

3月14日,自在·体验营——长安CS35试驾体验会鹤壁站在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头永兴汽车城隆重举行,活动吸引了众多媒体及车友到场。活动现场,顶级的专业车手进行了精彩的特技表演,还有精彩的趣味试驾活动,到场的车友享受到了优惠的购车价格,还抽取了现场大奖。

通过本次试驾活动,车友们不仅看到了CS35时尚的外观,更亲身体验到了长安CS35高效的动力、丰富的配置,体会到驾乘也能成为一种享受。

据长安汽车工程师介绍,之所以对长安CS35驾乘体验如此充满自信,是因为其运用先进的科技语言对舒适生活的无限想象——该车搭载了长安汽车“Blue Core”先进动力总成和全新开发的5挡手动变速器,由长安英国研发中心精心调

校,兼具挡位精准、低震动和换挡顺畅三大优点;180mm的离地间隙为征服各种路面提供了保障,EPS电子助力转向系统使过弯更为灵活,充分保证了路途中清晰的路感、平稳的行车姿态和舒心的驾驭;同时,CS35还对车内噪音进行了优化控制,38.5分贝的超低怠速车内噪音远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给客户带来更加静谧舒适的驾乘感受。

作为自主品牌时尚舒适型SUV的开拓者,CS35还将针对消费者的反馈,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推出包括大中型SUV产品在内的后续车型,形成齐全完善的SUV产品序列,同时,用更丰富的配置和最具竞争力的价格,引领国内自主SUV的新风潮。

(任豫山)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壁监管分局公告

(2015年第5号)

根据业务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堆分社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壁监管分局批准予以成立,现予以公告。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堆分社
机构编码:E0037U341060020
许可证流水号:00584515
批准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4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邮政编码:456750
电话:0392-7228456
发证日期:2015年03月10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

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爱肝日”及“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公益活动安排

3月18日 全国爱肝日
预防丙肝,防患于未然

3月24日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
你我共同参与,依法防控
结核——发现、治疗并治愈每一位患者

- 活动安排**
- 3月18日,在淇滨区福汇佳苑(牟山一区)西门举行大型义诊活动;
 - 3月20日,在山城区红旗街中段山城区政府门口举行大型义诊活动。
 - 3月18日~31日,在医院门诊及山城门诊部(原结核病防治所)安排专家开展大型义诊活动;
 - 3月18日~31日,在山城门诊部,每天就诊的前50名患者免费检查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抗体、胸透和结核菌素筛查;
 - 免费赠送健康资料。

热线电话 2602116 (肝病)、2602115 (结核) 由专家为您解答